

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一一一學年度入學助學金發放辦法

110年07月08日第1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09月30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4月28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德國式師徒制教育，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，鼓勵優秀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大學繁星推薦就讀本校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新臺幣(以下同)五萬元助學金。

第三條 經大學申請入學就讀本校，且其報考本校系組所訂定之學測科目，各科級分數皆達均標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一萬元助學金。

第四條 經大學分發入學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就讀本校，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皆為本校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一萬元助學金。

第五條 經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就讀本校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一萬元助學金。

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，自休學或退學日起，不得領取本辦法之助學金。休學後復學者亦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